

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上海检察机关检察制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检察服 1. 检察西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检察服 2. 长袖白衬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检察服 3. 长袖蓝衬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检察服 4. 短袖蓝衬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检察服 5. 夏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检察服 6. 女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检察服 7. 检察大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55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



关于认定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函

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制定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——国统字[2017]213号》文件所划分企业标准，认定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11日

